

证券代码: 000931

证券简称: 中关村

公告编号: 2017-07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7 年 10 月 30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全体到会董事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没有董事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二、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拟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

公司拟同意上述授信事宜，并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此外，本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五层部分综合用房房地产（建筑面积 5,028.58 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为 563.73 平方米）抵押给河北银行。

经河北银行指定的北京康正宏基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地产抵押价值进行评估后并出具《康正评字 2017-1-0940-F01DYGJ1 号评估报告》，确定该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17,107 万元。

就上述担保事宜，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通过。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号。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 75 万元。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号。

四、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周四）下午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周三）—2017 年 11 月 16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6 日（周四）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周三）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周四）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9 日（周四）。

5、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14 层会议室

6、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3 号。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